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公佈
新主要股東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通知，彼等已於市場上收購本公司454,268,172股股份及根據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為買方）與Ample Richn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finite Soar Limited（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932,43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轉換股份0.80港元轉換成113,665,537股轉換股份），兩者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作出（統稱為「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後，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567,933,7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5%。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及張國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朱何妙馨女士及蔡曉輝先生。